

上海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，基于独立立场判断，就《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交易基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业务调整；出售资产经过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；交易双方建立共管账户且股权受让方全额划入转让款项，保证有足够的履约能力，保证交易安全；本次交易有利于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有利于公司收回投资成本及获取投资收益，有利于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交易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制度规定，我们同意本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斌 涂永红 杨天健

2017 年 3 月 15 日